

证书号第1074122号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干手机(v-183)

设计人：陈崇亮

专利号：ZL 2009 3 0162636.6

专利申请日：2009年1月12日

专利权人：陈崇亮

授权公告日：2009年12月2日

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1月12日前一个月内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
田力善





[12] 外观设计专利

专利号 ZL 200930162636.6

[45] 授权公告日 2009 年 12 月 2 日

[11] 授权公告号 CN 301073808D

[22] 申请日 2009.1.12

[21] 申请号 200930162636.6

[73] 专利权人 陈崇亮

地址 5180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镇
六联甲片路 70 号

[72] 设计人 陈崇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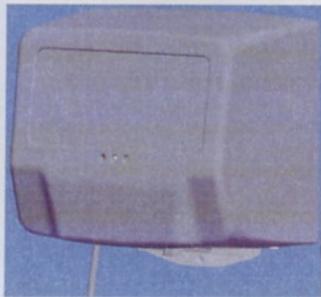
[74] 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港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代理人 冯达猷

图片或照片: 7 幅

[54]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

干手机 (v-183)



立体图



主视图



俯视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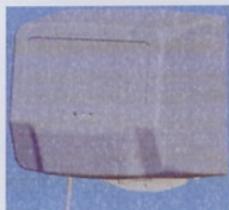
后视图



仰视图



左视图



立体图



右视图